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务副总经理高敏红、董事会秘书先正红、财务总监叶勇、副总经理车碧禄、吴洪艳、陈洪林、林洋（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实施期限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完成后，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敏红、董事会秘书先

正红、财务总监叶勇、副总经理车碧禄、吴洪艳、陈洪林、林洋。公司总经理丁林洪作为外籍自然人，开设股票账户受到一定的限制，故未能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二)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自愿进行增持。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位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高敏红	常务副总经理	10.00	20.00
先正红	董事会秘书	10.00	20.00
叶勇	财务总监	10.00	20.00
车碧禄	副总经理	10.00	20.00
吴洪艳	副总经理	10.00	20.00
陈洪林	副总经理	10.00	20.00
林洋	副总经理	10.00	20.00
	合计	70.00	140.00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一定按照本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增持完成后，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